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6120240711194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国内经铁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基本险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或桥梁、隧道、码头坍塌；
- 3、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货物而造成货物的损失及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2、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 3、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 4、遭受盗窃的损失；
- 6、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五)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单(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

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缴清前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机构、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五)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 应当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 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 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应分别计算, 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 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 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 直至诉讼。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 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 和应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 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 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 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机构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索赔期限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